

证券代码：870984

证券简称：新荣昌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第三次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荣昌”或“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6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特制定《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及基本原则

第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股东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为公司的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创造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实现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第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任何人不得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三）风险自担原则。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第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第五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4、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受让价格

第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

2、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3、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4、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第七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1,399,964 股，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7200 万股比例为 1.94%，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

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 计划总规模 比例 (%)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1,399,964	100%	1.94%

第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12元/股。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第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第十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管理方式为自行管理。

- 1、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 2、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计划。
- 3、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 4、监事会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第十一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或提前终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4）审议和修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8）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如持有人代表无法履行职务的，可由其指定的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

(2) 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3)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3%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frac{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单次或连续三十日内累计减持所持有的标的股票超过 5% 及以上的（已履行审议程序的不计算在内）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frac{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代表

1、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

2、持有人会议选出 1 名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

（7）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 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由持有人大会决议的除外）；

(9) 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10)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1)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12)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持有人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依照其所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方式缴纳认购资金，依照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持有人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合法薪酬、自筹资金。持有人所认购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均为真实持有，不得存在委托、代持、信托等情形。

3、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4、持有人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和/或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任职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5、持有人有权且应当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获授公司股票，并履行相应的锁定义务。除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外，锁定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退出、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6、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持有人依法履行因本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纳税义务前发生离职的，应于离职前将尚未交纳的个人所得税交纳至公司，并由公司代为履行纳税义务。

7、持有人自取得持股平台份额之日（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应当至少在公司服务满 5 年才能解锁全部所持有的份额。

8、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与参与对象沟通、拟定并签署相关协议、落实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合伙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事宜等；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受让股票的锁定和解除锁定的全部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4、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第六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第十五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由持有人会议审议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延期。

第十六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锁定期与分期解除锁定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的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算不少于 48 个月。并根据参与对象身份的不同执行差异化解锁安排。

1.1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桂海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60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第二个解锁期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72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85%
合计	-	100%

1.2 杨海联、杨浩铭、杨桂贤、杨桂奎、杨桂浩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60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72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8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合计	—	100%

1.3 除上述人员以外其他参与对象的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
第一个解锁期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48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60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在锁定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持有人所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持有人亦不得申请退出本计划；锁定期内如出现本计划第七条第 5-9 项情形，员工所持相关权益需转让退出的，由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员工

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或退出的价格适用本计划第七条第 5-9 项情形的有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挂牌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解除锁定后安排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解除锁定后，应当按照公司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办理股票解除锁定手续并进行交易。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如有）。

第十七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根据参与对象的身份不同执行差异化指标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1. 实际控制人杨桂海的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期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基准,2023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单位:吨)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锁期	(1) 其认购股份中的 15% (即 7.5 万股) 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基准, 2024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 (单位:吨) 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45%, 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45%; (2) 其认购股份中的 70% (即 35 万股) 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基准, 2024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 (单位:吨) 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80%, 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80%。

2. 实际控制人杨桂海以外其他人员的考核指标如下：

解锁期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基准,2023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单位:吨)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 ,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25%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2 年经营情况为基准,2024 年公司实现的危险废物处理量(单位:吨)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45% ,或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不低于 45%

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董事、监事、管理人员及员工，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公司对所有参与对象进行个人业绩考核，考核期与锁定期对应的考核年度相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在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基础上，参与对象个人当年可解除锁定额度与其个人考核年度的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参与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以解除锁定的额度=个人经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后解除锁定股票数量×考核系数。具体安排如下：

个人考核年度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系数	100%	0%

若参与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合格”，则参与对象将按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锁定；若参与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持有的当期持股份额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数量、回购价格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执行，具体详见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六）关于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与解锁比例的综述”及本条“2、未达成业绩考核指标的具体处理方式”。

个人业绩考核将按照公司制定的《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业绩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人业绩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人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设置有科学的考核组织机构、考核流程及覆盖面广的考核内容。具体考核内容涵盖：（1）取业素质与能力、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具体可参考日常考勤、工作响应速度、办事效率等客观表现等）、工作影响力；（2）团队精神或领导力，

对周围员工及利益相关者所展现出的工作热情和感染力、日常分工合作的执行力等；（3）个人业绩。参考岗位管理控制点(岗位职责)履行职责、人工作计划、工作计划按期、按质量完成情况等；（4）创新及超额工作加分。考核期间有明显的工作创新或完成工作量较大的超额工作，经业绩考核管理委员会确认，获得额外加分；（5）重大失误和违纪减分。工作期间参与对象及下属发生因重大差错，失误或未能尽职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及其他损失、收受回扣、非法侵占等重大违纪行为应予减分，直至取消业绩分数。

2、未达成业绩考核指标的具体处理方式

第一个解锁期		
具体情形		处理方式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个人考核结果：不合格	（1）实际控制人杨桂海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的 15%，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剩余的 85%，仍处于锁定状态。 （2）除实际控制人杨桂海以外，其他参与对象个人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的 50%，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剩余的 50%，仍处于锁定状态。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个人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1）实际控制人杨桂海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的 15%，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其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剩余的 85%，仍处于锁定状态。 （2）除实际控制人杨桂海以外，剩余全体参与对象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的 50%，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全体参与对象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剩余的

		50%，仍处于锁定状态。
第二个解锁期		
具体情形		处理方式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个人考核结果：不合格	(1) 实际控制人杨桂海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的 15%（即 7.5 万股部分）、70%（即 35 万股部分）根据对应解锁条件达成情况分别安排解锁与回购。 如达成 7.5 万股对应的解锁条件但未达成 35 万股对应解锁条件，则 7.5 万股可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安排解锁，但未达成解锁条件的 35 万股则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如 7.5 万股与 35 万股（合计 42.5 万股）对应的解锁条件均未达成，则前述 42.5 万股全部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2) 除实际控制人杨桂海以外，其他参与对个人象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的 50%，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个人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1) 实际控制人杨桂海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的 85%，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2) 除实际控制人杨桂海以外，剩余全体参与对象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中的 50%，由公司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回购并安排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

第十八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如公司已经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的，则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规定的对应有关敏感期规定执行）。

第七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第十九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拟不发生债券兑息、送股、配股和配售债券、发行融资等事项。

2、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实际出资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登记后，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1）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的情況下，本计划项下参与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授予价格的调整方式如下：

1) 股票数量调整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授予价格调整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缩股

1) 股票数量调整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授予价格调整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增发与派息

1) 股票数量调整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合伙企业有权获得派息。

2) 授予价格调整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授予价格不做调整。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第二十一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第二十二条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与持有人协商后续操作具体事宜。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未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及偿还债务。

3、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锁定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持有人所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作其他类似处置，持有人亦不得申请退出本计划；锁定期内如出现本条第 5-9 项情形，员工所持相关权益需转让退出的，由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或退出的价格适用本条第 5-9 项情形的有关规定。

5、如参与对象发生下列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授予的权益不再授予，参与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标的股票，由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的价格按授予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的价格确定：

①参与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③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④参与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违反同业禁止协议、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参与对象聘用或劳动雇佣关系的。

⑤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如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追回参与对象持有标的股票期间产生的收益。

6、参与对象职务变更

参与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持有份额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参与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按照参与对象离职处理。

7、参与对象离职

（1）参与对象劳动合同到期且主动不再续约、主动辞职、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被公司裁员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其获授标的股票已经解除锁定的，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标的股票，由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的价格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的价格确定。

参与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经解除锁定部分的标的股票的个人所得税。

（2）参与对象退休，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参与对象退休返聘的，其持有份额将完全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

进行。

②参与对象退休而离职且不再返聘的，其获授标的股票已经解除锁定的，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标的股票，由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的价格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的价格确定。

参与对象退休前需缴纳完毕已经解除锁定部分的标的股票的个人所得税。

8、参与对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参与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持有份额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指标不再纳入绩效考核指标。

参与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标的股票已经解除锁定的，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标的股票，由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的价格按持有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的价格确定。

参与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已经成功解锁的持有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个人所得税。

9、参与对象身故

参与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其持有份额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后，向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或退出。

参与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获授标的股票已经解除锁定的，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锁定的标的股票，由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审批同意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受让，受让的价格按持有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的价格确定。

继承人在继承前需缴纳已经成功解锁的持有份额对应标的股票的个人所得税。

10、锁定期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规定

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满足解锁条件的，公司根据参与对象的申请及时办理解锁手续；解锁期内，如持有人放弃或未按规定办理相关解除锁定手续的，该部分份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本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减去持股期间每股已获的分红款的价格予以受让。针对完成解除锁定的份额（或标的股票），参与对象可选择通过如下方式处置：

1) 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桂海或其指定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其他持股计划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其持有份额；

上述情形的转让价格由转让方及受让方参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价格、同期存款利息及市场因素协商确定，受让对价在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转让方。

2) 向持有人代表提出书面转让申请，通过持股平台将已经解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证券交易所）进行转让（股票解除锁定的前提下），出售其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对应的合伙份额予以注销。合伙人按照本条约定要求合伙企业通过股票公开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的，还需遵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股票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如参与对象选择上述处置方式导致持股平台单次或连续三十日内累计减持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超过 5%及以上的（已履行审议程序的不计算在内），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

（2）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持有人会议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11、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二十三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展期满）或终止后，由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后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第八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第二十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 2、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 4、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时，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
- 5、公司主办券商应就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合法合规专项意见，并在公司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披露。
-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联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7、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 8、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比例等情况。公司将根据股转系统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做好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信息披露工作。

9、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及监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需要回避表决。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管理办法》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第二十六条 《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